

关于调整学校测试、化验、加工等外包服务采购流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科研经费采购测试、化验、加工等外包服务（以下简称“外包服务”）的流程，提高采购效率，经学校校本部及医学部财务部（处）、科学研究部（处）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（处）、先进技术研究院、科技开发部（医学部技术转移办公室）、社会科学部研究，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前提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对学校使用科研经费采购外包服务流程进行调整，调整内容如下：

一、设立学校外包服务招标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。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，原则上须经相应科研管理部门确定采购方式，需公开招标的，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进行招标采购，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模板由科研管理部门制定，合同由科研管理部门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联合审批后生效。（参照仪器设备招标采购流程，<http://lab.pku.edu.cn/fwzn/sbgzznx/index.htm>）

二、外包服务招标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流程，仍按照学校之前科研服务采购方式执行。

三、医学部参照执行。



2025 年 07 月 04 日